

**《1997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需要跟進考慮／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1997年12月1日	<p><u>《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下簡稱“強積金條例”)的擬議修訂</u></p> <p>第2條 <u>刪去“法定法團”</u></p> <p>1)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一份“標明修訂文本”，因應文意，特別標明該詞在強積金條例內出現之處，以及如何取代該詞。</p> <p><u>加入“指引”的新定義(亦適用於擬議第6D條)</u></p> <p>2) 政府當局將會就若干其他法例提供進一步資料。該等法例載有未具法律效力，但可獲法院接納為證據，以及法院在判決與強積金條例有關的事宜時或會引為依據的有關指引。</p> <p><u>加入“chief executive (行政總裁)”的新定義</u></p> <p>3) 為避免該詞與“Chief Executive(行政長官)”一詞混淆，政府當局將會考慮採用其他詞語，例如“chief executive officer(行政總裁)”。</p> <p><u>刪去“集成信託計劃”</u></p> <p>4) 秘書處將會提出意見，說明刪去第2條所載的定義及將有</p>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p>關條文加入擬議第21條所造成影響(如有的話)。</p> <p>第6條</p> <p>第6(1)條</p> <p>5) 關於建議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重新組織為一個法團，並改稱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強積金管理局”)，以及設立制衡措施等事宜，議員對未有就強積金管理局設立董事局／管理委員會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及秘書處將會搜集有關法定法團的相若安排(如有的話)的進一步資料；或提供資料，說明規定成立一個由代表有關業界的成員組成，並自行制定程序規則的“委員會”是否屬普遍的做法。</p> <p>第6A條</p> <p>6) 政府當局的用意是由強積金管理局同時監管《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轄下的計劃。議員曾詢問應否將此項職能加入擬議第6A條。政府當局表示該項修訂在技術上有困難，因為須同時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當局認為在設立強積金管理局後方提出所需修訂會更為恰當。</p>	
	<p>第6F條</p> <p>7) 主席曾詢問為何只規定管理局須擬備“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而並無規定須制訂年期較長的計劃。政府當局已表示，上述年期只是最低法定規定，此項規定與海外</p>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p>慣例相符，但管理局可按其意願擬備進一步計劃。</p> <p><u>第6L條</u></p> <p>8) 政府當局會考慮訂明一個期限，規定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管理局須在該期限內提交財務報表。</p> <p><u>第6P條</u></p> <p>9) 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擬議的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作出規定。倘當局為強積金管理局成立管理委員會，亦應為此訂明會議的法定人數。</p>	